

规制商标恶意注册的正当性

邢佳宁

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辽宁 鞍山 114001

【摘要】在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环境下,我国出现了商标恶意注册的问题。倘若不及时解决商标恶意注册的问题,就容易加剧企业无序竞争,制约市场经济发展。为此,要认识到商标恶意注册对社会发展的消极意义,采取合理的措施有效提升商标恶意注册问题解决水平,进而创设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

【关键词】商标恶意注册; 规制; 正当性

商标恶意注册是一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为促进社会健康发展,切实保护相关人员的权益,有必要应用法律手段,遏制该项问题。由于《商标法》是遏制该项问题的依据,可以从《商标法》的角度思考解决商标恶意注册问题的手段。为强化商标恶意注册管理效果,还需要依据现实发展情况、需求等,优化管理策略。^[1]

1 商标恶意注册的概念

商标恶意注册指的是行为人在从事民事行为时,明知其行为没有法律依据或其行为相对人没有合法权利的主观心理状态的情况下就注册了他人已经使用的商标、商业标识等。商标恶意注册乃是一种违法行为,损害了他人利益。当前,我国加大了对商标恶意注册侵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更好地构建法治社会。

2 规制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的建议

2.1 完善商标恶意注册认定方面的具体规定

2.1.1 明确“恶意”的认定标准。2019年《商标法》中的“恶意”指的是“不以使用为目的,谋取不正当利益,攀附驰名商标商誉等”。为规制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有必要进一步明确“恶意”的认定标准,防止不良份子钻法律的漏洞。其中,应再继续具体列举恶意注册的具体行为,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就可以清楚恶意注册行为的具体表现,避免自身做违法之事。时代在发展,社会在变化。我国需要根据现实情况、发展要求等完善《商标法》“恶意”的认定标准,以此确保法律的适用性、科学性。

2.1.2 对商标注册人:明确商标取得后维持的条件。在注册商标后,注册人需要清楚维护商标所有权的方法,以避免他人损害自身利益。国家则需要通过建立健全《商标法》的方法,确保注册人了解商标取得后维持的条件。美国的《商标法》指出,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是判定注册人放弃商标的重要依据。法国的《商标法》指出,在连续五年停止使用商标的情况下,代表商标已经没有效用。从目前现状来看,我国在关于“商标取得后维持的条件”规定方面还存在模糊、不健全之处。为营造一个良好的商业环境,就需要明确商标取得后维持的条件。由于国外在“明确商标取得后维持的条件”方面具有可借鉴之处,我国需要吸收与借鉴国外在这些方面建设经验。比如,美国《商标法》指出,商标申请人应定期提交商标实际使用的证据备案,这样就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防止出现侵权案件。除此之外,我国有必要在《商标法》中规定商标申请人的资格和目的。随着社会的发展,我国还需要在《商标法》中继续补充、完善商标取得后维持的条件,进而有效保护相关主体的利益。^[2]

2.1.3 法律责任方面:加大对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的打击力度。通过加大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的违法成本,对该行为的打击力度,就可以降低商标恶意注册违法行为发生频率。因此,有必要从这些角度研究遏制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的策略。比如,明确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的惩罚条款,适当的增加罚金;扩大商标恶意注册行为规制范围,确保更多的人严格规范自身行为;将严重的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纳入刑法的范畴,严厉打击违法活动等。若是能够做好以上工作,就容易达到事半功倍的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管理效果。基于此,要切实将以上内容作为法律建设的要点,以更好地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

2.2 司法建议

2.2.1 商标恶意注册认定方面:统一“恶意”的评判标准。商标恶意注册中较为关键的是统一对“恶意”的评判标准。如果能够统一“恶意”的评判标准,就容易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发生商标侵权案件。本次主要从以下角度研究了统一“恶意”评判标准的要点。一方面,要从商标是否注册的角度研究商标注册行为属于恶意行为还是正常行为。另一方面,要从注册后的商标使用的角度研究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比如,在注册商标后,注册者将商标应用于非法的商业活动或者不应用于商业活动中,那么可以判定注册者在商标注册中存在主观方面的恶意。

2.2.2 完善商标恶意注册的适用程序。为规范商标注册行为,行政机关有必要介入到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的监督与管理工作中。一经发现他人存在商标恶意注册的行为,就需要及时报告问题,并查处以注册商标为商品出售的经营行为。在这种情况下,就可以提升商标注册管理水平。商标恶意注册的行为侵害了他人的权利。对于权利人来讲,其需要勇敢的拿起法律武器,与违法犯罪份子做斗争。其中,可以通过侵权诉讼的方式,要求恶意抢注人停止侵害行为并且要求其给自身侵权损害赔偿。

2.3 其他建议

2.3.1 做好行政审查工作。商标审查部门需要认真地研究《商标法》,构建系统的审查体系,严格地推进审查工作。^[3]在发现有人非法注册商标,就要一定不要其通过审查,从而遏制违法行为。同时商标审查部门需要关注社会热点,清楚社会热门词汇。若是有人申请“火神山”、“雷神山”、“钟南山”、“方舱”等文字商标的,商标审查部门可以以这些文字商标存在社会不良影响的原因,驳回他们的申请。

2.3.2 加强商标保护意识。随着依法治国战略的实施与推进,我国在依法治国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成就,但是法律法规仍然存在不完善之处。对于商标权利人而言,其需要认清法律法规建设现实,了解到商标侵权为自身带来的伤害。之后,一定要加强商标保护意识,提高商标保护能力,以便及时维护自身的权益。其中,商标权利人需要认真地研究《商标法》,学会应用《商标法》保护自身。

3 结束语

综上所述,在新的发展阶段下,我国需要完善《商标法》,尤其是要进一步明确“恶意”的认定标准,加大对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的打击力度,进而提升法治社会建设以及社会经济发展水平。

参考文献:

- [1]董慧娟,贺朗.新“商标法”背景下恶意注册之类型化及规制——以商标审查程序为重点[J].电子知识产权,2020(06):48-59.
- [2]梁诗琦.《商标法》“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注册”条款之解释[D].广东外语外贸大学,2020.
- [3]孔祥俊.论非使用性恶意商标注册的法律规制——事实与价值的二元构造分析[J].比较法研究,2020(02):54-71.

作者简介:邢佳宁,(1989.11—),性别:女,民族:汉族,籍贯:辽宁鞍山,毕业院校:辽宁大学,毕业专业:法律硕士(法学),学历:研究生,工作单位: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职称:法官助理,研究方向:民事诉讼法。